

# 滨海新区 2022 年选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兼职教研员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教育公平的任务要求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发挥滨海新区教师发展中心在推进课程改革、指导教学实践、促进教师发展、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的作用，创新教研员队伍建设机制，充分发挥一线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实现专兼职教研员良性互动，推动教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滨海新区教体局决定面向滨海新区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选聘 58 名兼职教研员。为确保选聘工作进行顺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区教体局成立选聘兼职教研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王晶

成员：陈丽 刘利新 高晨霞 霍庆胜 刘倩 段红 刘润来  
刘炳昭 沈德辉

## 二、选聘单位

滨海新区教师发展中心

## 三、选聘岗位

详见《滨海新区 2022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兼职教研员选聘学科及计划》

## 四、选聘范围

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现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中、青年骨干教师、教育教学管理者。

## **五、选聘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基本素养**

**1. 政治素质过硬。**能够做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**2. 事业心责任感强。**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，热爱教研工作，自觉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**3. 教育观念正确。**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，积极践行和发展素质教育。

**4. 教研能力较强。**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在市、区内有一定知名度。

**5. 职业道德良好。**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，作风民主，有较强的服务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善于总结提升基层经验，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。

### 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相关专业毕业。

2.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担任市、区级骨干教师，年龄45岁以下。（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）

3. 申报思想政治、道德与法治兼职教研员的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。

4. 身心健康，能够同时承担本单位工作及兼职岗位工作。

## **六、选聘程序**

## **(一) 发布信息**

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（jtj.tjbh.gov.cn/）发布实施方案（不少于5天）。

同时实施方案发至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负责将实施方案传达到每一位教师。

## **(二) 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兼职教研员选聘坚持个人申报与学校推荐相结合、公开遴选的原则，学校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此项工作。

### **1. 报名方式:**

(1) 学校推荐: 学校要根据申报条件组织择优推荐1人。

(2) 个人申报: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根据选聘岗位个人自愿申报。

申报不受区域限制，每位教师只能申报一个岗位。

### **2. 报名时间和报送材料要求**

报名时间: 2022年11月3日-11月7日(工作日每天8:30至16:00)

报送材料要求: 凡符合选聘条件的教师，学校统一将申报表(附件2)、申报统计表(附件3)纸质材料以及自工作以来至今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(单位盖章、按附件4材料类别顺序整理相关业绩材料复印件)交至所在区域教师发展中心分中心综合部，同时将申报表、申报统计表电子版发至各区域分中心指定邮箱，过期不予补报。

各区域分中心负责人及联系电话:

塘沽区域: 高振强 电话: 25863360

邮箱: tgjyzzx087@126.com

第一分中心（汉沽区域）：李秀丽 电话：25668345

邮箱：hgjy2008@163.com

第二分中心（大港区域）：徐俊发 电话：63109701

邮箱：dgjxxxbs@126.com

第三分中心（海滨区域）：高居易 电话：25924381

邮箱：dghbjy@126.com

### **3. 资格审查**

各学校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严格把关，对存在问题的教师不予推荐。各区域分中心对应聘教师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后证书原件退回，审查合格的材料整理汇总后，于11月8日将纸质材料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部，同时将申报表、申报统计表汇总后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综合部负责人及电话：许莉 电话：25863377

邮箱：bhxqjfzx @126.com

### **（三）综合评价**

组建选聘考核工作组，对应聘教师材料阅档评审后，择优确定面试人员，组织面试和综合评价，给出评价意见，拟定选聘名单。

### **（四）审批公示**

拟聘兼职教研员人选经区教体局审批后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期间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教师一经查实，不予聘用。公示期满后，颁发聘用证书。

## **七、兼职教研员管理办法**

（一）兼职教研员承担一线教学和本学科教研组织管理

工作，在评奖、评优中作为业绩纳入评价体系，统筹考虑。

（二）兼职教研员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，参加原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。

（三）兼职教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经个人申请和教师发展中心考核合格可以续聘，考核不合格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胜任兼职教研员工作的可解聘。

（四）兼职教研员作为教研员的后备力量，在选聘教研员时可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承担兼职教研员工作任务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区教育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人员补充上给予适当倾斜。

附：

附件 1. 滨海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2 年兼职教研员选聘学科及计划

附件 2. 滨海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2 年兼职教研员选聘申报表

附件 3. 滨海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2 年兼职教研员选聘申报统计表

附件 4. 滨海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兼职教研员选聘报送材料类别

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